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 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 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7)

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台灣預託證券

本公佈乃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討論本公司建議發行台灣預託證券(「台灣預託證券」)事宜(「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舉行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建議作為台灣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相信,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可吸引國際投資者,尤其台灣的潛在投資者投資 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從而進一步提高股份的流通量,並擴闊及分散本公司股東基礎。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亦將增加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從而增強其競爭力,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整體上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的申請將儘快於台灣有關監管機構進行。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的申請須待有關機構授出若干批准。概不保證該等批准將獲授出。

倘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意向投資者。本公司股東及意向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不一定會進行。因此, 本公司股東及意向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小心。

>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朱祺先生及李彩蓮女士;一名非執 行董事陳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